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、陳超明等 17 人，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九十四年制定之初，第十五條制定原意在於因原住民族地區地處偏遠，立地條件不佳，交通水利設施普遍落後，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，吸引民間經濟投資，爰訂定本條文，故本條規定應積極改善，以促進原住民族社會之發展。惟本法施行近二十年，改善狀況不如預期，原住民族地區多數交通水利設施仍是普遍落後，以最基礎的自來水基礎工程為例，一百零八年度無自來水地區的縣市觀之，前五名為屏東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台東縣以及花蓮縣，都是涵蓋原住民族地區的縣市，而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多數因受限於經濟條件，導致無法繳納相關費用牽自來水管線，飲用衛生安全的水源，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族人的健康權益。是以，除現有的花東基金體系外，應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、郵政、電信、水利、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的功能，雙管齊下加速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工程，爰擬具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強制挹注相關經費在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，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，讓原住民族地區族人享有應有之生活條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廖國棟 陳超明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曾銘宗 溫玉霞

賴士葆 陳以信 張育美 林德福 翁重鈞

廖婉汝 李貴敏 吳怡玎 王鴻薇 李德維

謝衣鳳

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，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、郵政、電信、水利、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。</p> <p>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，應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；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，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、郵政、電信、水利、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。</p> <p>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，<u>視需要</u>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；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九十四年制定之初，第十五條制定原意在於因原住民地區地處偏遠，立地條件不佳，交通水利設施普遍落後，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，吸引民間經濟投資，爰訂定本條文，故本條規定應積極改善，以促進原住民社會之發展。惟本法施行近二十年，改善狀況不如預期，原住民族地區多數交通水利設施仍是普遍落後，以最基礎的自來水基礎工程為例，一百零八年度無自來水地區的縣市觀之，前五名為屏東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台東縣以及花蓮縣，都是涵蓋原住民族地區的縣市，而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多數因受限於經濟條件，導致無法繳納相關費用牽自來水管線，飲用衛生安全的水源，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族人的健康權益。</p> <p>二、是以，除現有的花東基金體系外，應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、郵政、電信、水利、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的功能，雙管齊下加速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工程，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，強制挹注相關經費在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，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工程建設，讓原住民族地區族人享有應有之生活條件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